

东莞证券

关于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发布《关于作出终止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448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应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事宜并披露联系方式，协助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被摘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终止挂牌。

在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松庆”。

2、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作出终止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448 号），并已及时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发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风险事项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作出终止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448 号），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终止挂牌。

在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松庆”。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东莞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英 13528672565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昱博 0679-22115773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作出终止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448号）

东莞证券

2023年11月28日